

K877.5/5

云梦秦简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 华 书 局

1981年·北京

云梦秦简研究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1⁵/₈。印张·274千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800册

统一书号：11018·946 定价：1.30元

前 言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是1975年底由湖北省博物馆以及孝感地区和云梦县文化部门的考古工作者，从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代墓里发掘出来的。这是自古以来第一次发现秦简。简文用接近小篆的秦隶书写，其内容除一份记录墓主生平和国家大事的年表以外，基本上都是文件和书的抄本，其中有久已失传的秦律（非全本），对某些律文的问答体注释，与治狱有关的文书，以及两种《日书》等等。这些抄本所从出的原本的时代，绝大多数属于秦统一以前。

这批秦简对于战国和秦代的历史、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语言文字等方面的研究，都有非常重要的价值。由于汉代多因袭秦制，这批秦简对于研究汉代制度也是极为重要的参考资料。

秦简出土后，国家文物局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成立了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对全部竹简进行了整理。参加过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李学勤、裘锡圭、张政烺、于豪亮、高恒、刘海年、舒之梅、唐赞功、李均明等同志，曾对与秦简有关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作过一些研究，写出了一些专题论文。另外，没有参加秦简整理小组的马雍、吴荣曾、吴树平、熊铁基、王瑞明、高敏等同志，也利用秦简进行了一些研究，写出了一些专题论文。现在我们把这些文章编为一集出版，供有关的研究工作者参考。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对本集做了不少工作。本集能够出版，与他们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在此谨致谢意。

中华书局编辑部

目 录

珍贵的云梦秦简·····	舒之梅 (1)
读云梦秦简《编年记》书后·····	马 雍 (14)
秦的官府手工业·····	吴荣曾 (38)
云梦秦简所涉及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初探·····	唐赞功 (53)
秦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熊铁基 王瑞明 (67)
云梦秦简所反映的秦代社会阶级状况·····	吴树平 (79)
秦简中的奴隶·····	于豪亮 (131)
秦简中的私人奴婢问题·····	高 恒 (140)
秦简所反映的军事制度·····	于豪亮 李均明 (152)
秦律刑罚考析·····	刘海年 (171)
秦简中与职官有关的几个问题·····	高 恒 (207)
啬夫初探·····	裘锡圭 (226)
秦汉时期的亭·····	高 敏 (302)
秦王朝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及其历史作用·····	于豪亮 (316)
秦简与《墨子》城守各篇·····	李学勤 (324)
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	李学勤 (336)
秦律“集人”音义·····	张政烺 (346)
秦简《日书》记时记月诸问题·····	于豪亮 (351)
云梦秦简资料、论著目录·····	(358)

珍贵的云梦秦简

舒之梅

一九七五年底，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出土了一大批秦始皇时期的竹简，具有十分珍贵的历史价值。这是近几年我国考古工作的丰硕成果之一。

一

出土秦代竹简，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在云梦秦简出土以前，据古今发现，上有战国竹简，下有西汉、魏、晋竹木简，唯独没有秦简，云梦秦简的出土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这次出土的秦简数量达一千一百余枚，内容极其丰富，是研究秦史的难得的第一手资料。

这批竹简，经过整理，内容计有：1.《编年记》；2.《语书》；3.《秦律十八种》，律名为《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人程》、《均工》、《徭律》、《司空》、《置吏律》、《效》、《军爵律》、《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4.《效律》；5.《秦律杂抄》，其中部分标有律名，计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屯）表律》、《捕盗律》、《戍律》等十一种；6.《法律答问》；7.《封诊式》；8.《为吏之道》；9.《日书》甲种；10.《日书》乙种。这十种中，《语书》、《效律》、《封诊式》、《日书》乙种的书题见于原简，其余六种题目均为云梦秦简整理小组根据简文内容所定。

这批竹简字迹清晰，全为墨书隶体，打破了过去有人一提到秦

始皇“书同文字”，就以为只是推行秦篆的说法，确如郭沫若同志指出的：“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绩，是在采用了隶书。”（《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1期10页）

何以证明这批竹简是秦始皇时期的呢？

首先，《编年记》以确凿的证据表明它是秦始皇时期的作品。

西晋咸宁五年（公元279年），出自今河南汲县战国魏襄王墓中的竹简《纪年》，称魏襄王为“今王”，因它是魏国史记，记事迄于魏襄王，作者当为魏襄王时人，故有是称呼。《史记·燕召公世家》谓孝王“三年卒，子今王喜立”。《索隐》解释说：“今王犹今上也。”《史记》的记述显然是照抄的当时尚存的燕国文献，说明那时人们称在世的国君为“今王”乃是通例。秦简《编年记》的记事起自秦昭王（《史记》作昭襄王），年号依次称昭王某年、孝文王某年、庄王（《史记》作庄襄王）某年。在庄王之后，称“今元年”，“今”无疑指的是秦始皇，是“今王”的省称，与战国时期人们对在位国君的称呼相同。另外，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二十八年有一次大的出巡，先东后南，最后“自南郡由武关归”。《编年记》于同年记有“今过安陆”一事，安陆为南郡辖地，二者记载一致，“今”指的当然也是秦始皇。这都说明，《编年记》的作者是秦始皇时期的人。《编年记》又只记到秦始皇三十年，更加证明它确系撰写于秦始皇时期。

其次，通过对“喜”这个人的分析，可知墓中所有竹简均抄写于秦始皇时期。

《编年记》除逐年记述上起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秦统一全国的战争等大事外，还记有名叫“喜”、“邀”、“恢”、“敢”等人的事，类似后来的年谱。其中对“喜”的生平，记载特别详细，包括他的出生时间和在政府内担任的各种职务等，看来喜当是《编年记》的作者。他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据《编年记》止于秦始皇三十年推测，他大概死

于这年，时年四十六岁。墓中人骨经鉴定，系四十多岁的男性，正好相合，也说明墓主人应是喜。联系到喜生前的经历，主要是担任与法律有关的职务，而墓中竹简又多为法律文书，与其身份一致。因此，喜不仅是《编年记》的作者，还是墓中所有竹简的抄存者，应当是没有疑问的了。这就为把这批竹简的年代定为秦始皇时期找到了可靠的根据。

再次，《语书》是这批竹简写于秦始皇时期的又一重要佐证。

这篇文书开头，有如下一段话：“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据《史记》，南郡为秦首建，时间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之后。因此，文书所说的“廿年”，既非楚年，也不是秦昭襄王统治之年，只能是晚于秦昭襄王而统治时间又超过二十年的秦始皇的纪年。据历朔推算，“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正是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 227 年）四月二日。这就无可置疑地告诉我们，《语书》是秦始皇时期的一个文件。文书凡遇“正”字皆写作“端”，显然是避秦始皇讳，也无异是打上了年代的戳记。非常清楚，这篇文书是墓主人喜为执行他的上级南郡守腾的命令抄留身边而于死后入葬的，同出的所有竹简当可依此类推。

与十一号墓出土大批竹简的同时，位于一地的四号墓出土了两件木牍，是两个在前线的士兵写的家信，文字也都是墨书隶体。一件提到“直佐淮阳，攻反城”，另一件有“居反城”语。按《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三年，秦王复召王翦，强起之，使将击荆。取陈以南至平舆，虏荆王。”陈即淮阳。视此，所谓“直佐淮阳”等语，当指秦灭楚的战争，因而这两件木牍也应是秦始皇时期的遗物。它们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家书，亦很宝贵。

二

云梦秦简虽为秦始皇时期的人所手书，但其成文年代有早有

晚，早可到商鞅变法，晚则到秦始皇三十年，反映的历史长达一个多世纪，这就有助于我们了解其间基本的历史联系。

秦简中关于法律的内容占很大篇幅。众所周知，秦的封建法律始订于商鞅，而商鞅据以为蓝本的是李悝所著《法经》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商鞅受之以相秦，改法为律。我们在秦简中看到的秦法，除个别例外，都以“律”为名，决非偶然。解释作为秦律主体部分的刑法的《法律答问》，其内容也大体与上述六篇相合。可以推想，被解释的律文，很可能是商鞅制订的法律条文。有的律文更是明显地打上了商鞅时代的烙印，如《法律答问》说：“公祠未闾，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据《史记·六国年表》，秦称王在惠文王十三年（公元前325年），他的前一个国君就是支持商鞅变法的秦孝公，这条律文如非商鞅时期的，就不会称“公祠”而当称“王祠”。还有，云梦出土的秦律，有的内容与史载商鞅所订秦律不仅精神一致，语句都很相同，如《军爵律》规定“从军当以劳论及赐”，《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变法实行“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两相比较，只是前者在那句话之后还针对不同情况说得比较具体，后者比较简略，很可能前者是商鞅手订的律文，后者是司马迁转述的大意。这对于我们进一步研究商鞅变法，显然是很有意义的。韩非说商鞅死，“秦法未败”（《韩非子·定法》），从云梦秦简中，我们不仅能见到大量证实这一论断的实质性材料，还能约略接触到一些商鞅变法遗留下来的律文。

《法律答问》有一条说：“可（何）谓甸人？甸人守孝公、灋（献）公冢者殴（也）。”这无疑是在商鞅之后的执法官吏所作的解释，因为只提到孝公为止，估计撰写于秦惠文王时期。《封诊式·冢（迁）子》有“冢（迁）蜀边县”和“以县次传诣成都”语，按秦灭蜀和占有成都是在秦惠文王后元九年（公元前316年），灭蜀后确曾徙秦民于蜀地（见《华阳国志·蜀志》），这条简文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了此种情况，应是当时或稍后拟就的案例。

《日书》(甲种)有关于秦楚月份对照的材料，具体记述了秦楚一年十二个月月份的对应关系，有的保留了楚月名的特殊叫法，指出它就是秦的几月，如楚“刑夷”即秦正月；有的则径以月序对照，如秦四月为楚七月，秦五月为楚八月等。这种情况显然出现在秦昭襄王二十九年攻占楚郢都设置南郡之后不久，所以秦楚历法在当地同时行用，有对照标明的必要。《日书》说秦“正月”，不避秦始皇讳改正月为“端月”，也可看成它开始流行的年代较早，当在秦昭襄王时期的一个旁证。《置吏律》有条律文讲到官吏任免事项时，只提到“十二郡”。秦设郡级辖区，史有明确记载的，最早为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前312年)取楚汉中后建立的汉中郡(见《史记·秦本纪》)。随着对东方六国战争的节节胜利，地盘日益扩大，所设郡数不断增加，至秦昭襄王达到了十二郡。因此，上述律文当是这个时期制订的。《封诊式·夺首》讲到一个参加过攻打刑(邢)丘城战斗的士伍，有一天见到两个溃散的士兵，就以剑砍伤其中一人，夺得他们手中的一颗人头，捕告官府。《封诊式》还有一处(因简首字迹模糊，该小标题不能辨识)更讲到参加攻打刑(邢)丘城战斗的一个士伍和公士，为争夺一颗人头而打官司的事(因秦上首功，以斩敌首级计功给赏)。《史记·秦本纪》称：秦昭襄王“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怀。”秦简《编年记》亦记有同年“攻邢丘”之战。此两则案例显然都不会早于秦昭襄王四十一年(公元前266年)，前者可能稍晚于这一年，而后者就是当时发生的事。《为吏之道》附录的两条魏律，开头都写明颁发时间为“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依历朔推算，系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对照秦纪年为秦昭襄王五十五年，因而《为吏之道》可能写成于秦昭襄王末年或稍晚的秦孝文王和秦庄襄王时期，但不会晚至秦始皇，因文中多次出现“正”字，不避秦始皇讳。

综观云梦秦简，其成文的早晚界限，大别之，可以分为秦始皇以前和秦始皇时期两类。讳用“正”字的简文，除前已举出的外，再如《傅律》和《封诊式》中的《封守》、《亡自出》、《腐（癘）》、《经死》等及《法律答问》有的地方称乡官为“典”、“老”，即里典、伍老，而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庄襄王时期乡官尚名里正、伍老，下距秦始皇不过三年，简文称“正”为“典”，一字之改，显系避秦始皇讳，当是秦始皇时期撰写的律文。反过来说，一些不讳用“正”字的简文，成文时间应在秦始皇之前。当然，是否讳用“正”字，只是我们用以判断竹简成文年代的依据之一，不能绝对化，如《编年记》虽是秦始皇时期的作品，照旧使用“正月”月名，而不改称“端月”，其原因可能是它既非正式文书，又与律文无关，用字比较随便，无须那样认真。

另外，这批竹简的“罪”字一律写作“辜”。据《说文》：“秦以辜似皇字，改为罪。”简文未改，说明除《编年记》确系作于秦王政二十六年称始皇帝之后外，其他各篇都很可能成文于称帝之前。

列宁说过：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云梦秦简因其成文的早晚不同，对从商鞅变法到统一全国这一百多年的秦的历史都有所反映，就为我们遵循列宁的教导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材料。比如，我们从秦简中，不就清楚地看到了一部秦律的发展过程吗？它初由商鞅制订，随着地主阶级对农民控制的日益加紧，不断补充发展，到秦始皇时期成为一套十分繁苛的封建法规。

三

云梦秦简反映的社会面极广，有着从政治、经济到军事、文化

等各方面的内容,为我们研究当时社会状况的全貌,提供了大量新的资料。

秦简所反映的从商鞅变法到秦统一全国这一个多世纪,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初期发展阶段,政治上的最主要特征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成了社会的主要矛盾。秦简则恰如一面镜子,生动地反映了这对主要矛盾。

我们从秦简看到,刚刚取代奴隶主而成为社会的新的统治阶级的地主阶级,怎样把奴隶制的枷锁换上封建制的桎梏套在农民身上,对农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比如,秦封建政权为了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是用来镇压农民的军队,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和从事无偿的劳役。贡税除田租这一主要形式外,还有户赋(见《法律答问》)等其他名目,以及动辄赍甲赍盾一类变相军赋。田租不但要收取禾稼(粮食),还要收取芻(牧草)、藁(禾秆)(见《田律》和《仓律》)。法律规定,粮食入仓,要“万石一积,而比黎之”,即以一万石为单位堆放,顺序排列。都城咸阳和故都栎阳更多,分别为“十万石一积”、“二万石一积”。芻、藁入仓,也是“各万石一积,咸阳二万石一积”(见《仓律》和《效律》)。这堆积如山的粮草,不就是广大农民的血汗吗?

秦的劳役,更是广大农民的一个沉重负担。这在文献中已有不少记载,秦简又使我们获得了更多的了解。历史上有所谓“傅”的制度,即男子到一定年龄就向官府登记服劳役。据《编年记》所载喜的生平,秦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 262 年),“喜产”,即出生;秦始皇元年(公元前 246 年),“喜傅”,即向官府登记服劳役,此时他虚年十七,由此我们得知,秦的傅籍年龄为十七岁。旧说秦的傅籍年龄和汉代一样为二十三岁(《文献通考·兵考》),显然不对。农民一经傅籍,就要服兵役和担任名目繁多的徭役。秦封建政权对劳役的有关规定,极为严苛。农民被强迫当兵打仗,还要自备衣服

及费用(见云梦睡虎地四号秦墓木牍)。被征发修筑某项工程,要担保一年不坏,如未滿一年坏了,就令原来修筑的人重修,重修所花的工不算服役时间(见《徭律》)。农民若是逃避劳役,更要受到严厉处罚:应征服徭役者如不到,要“笞五十”;在一年内抓到了,还要加笞(见《法律答问》)。

秦在历史上以“严刑峻法”著称,秦简提供了不少新证据。仅以对“盗”的处置为例,法律规定所盗物品,价值即或“不盈一钱”,有的要“赀繇(徭)三旬”,有的要判处“耐”刑。对于合谋行“盗”和知而不报及“分赃”者,处罚更重。关于合谋行“盗”,如:甲指使乙行“盗”,乙在半路上被抓到了,虽还未构成“盗”的行为,两人都判处“赀黥”。关于知而不报,如:甲哪怕是“盗”了不够一个钱的东西,到乙家里,乙晓得却不抓捕报案,就要罚一盾。关于“分赃”,如:甲“盗”了价值一千钱的东西,乙接受了还不到一个钱的赃物,就要与甲同样论罪(均见《法律答问》)。在封建社会,财富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所谓“盗”,主要是指农民对地主的财产的侵犯。显而易见,秦的“严刑峻法”,矛头主要是针对农民的。

商鞅变法时,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所谓“收孥”,就是将罪犯的妻、子没收为官府的女隶。这种惩治罪犯的办法,在秦简中累见不鲜。如:有的人因为“盗”王室祭品,被“耐为隶臣”;有的隶臣因为又犯了某种罪,其监外的妻、子被“收”(见《法律答问》)。这说明,秦的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对农民的统治,不妨接过奴隶主手中的鞭子,用将自由民沦为奴隶的办法对付敢于反抗他们的农民。秦简还告诉我们,秦封建政权还保护私人对奴隶的占有,视奴隶同牛马一般(见《法律答问》、《封诊式》、《司空》律和《日书》)。可以想像,尽管奴隶的解放早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如秦简中就有关于解除奴隶身份的律文(见《军爵律》),但当时少不了还会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由于破产和触犯

封建法规等种种原因沦为奴隶。

为了使封建的国家机器成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的得心应手的工具，秦建立了史无前例的中央集权制。对这一制度的细节，秦简有极为详尽的记载。例如，关于官吏的任免，法律规定，某个地方和部门的主管官吏调往他处，“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置吏律》），即不得派遣他原来的部下一起赴任。这显然是为了防止官吏朋比结党，危害中央集权。再如，关于政令的执行，法律规定，“为（伪）听命书，灋（废）弗行，耐为侯（候）”（《秦律杂抄》）。对国家政令阳奉阴违者，要予惩处。禁止地方擅权，以求中央政令畅行无阻，是当时加强中央集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又如，关于官吏的职责有许多具体的规定，库存粮食如发现数量短缺和腐烂，库存皮革如发现虫蛀破损，有关官吏都要受处分（见《仓律》和《效律》）。目的当然是加强吏治，务使官吏不得玩忽职守，也体现了中央集权的思想。马克思说：“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页）封建国家机器的任何强化，都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压迫的进一步加剧。

在秦地主阶级的残酷统治下，广大农民过着极端困苦的生活。秦简透露出，当封建社会还处在上升时期的最初阶段，就已经产生了惊人的社会恶果。《法律答问》在解释关于“擅杀子”的律文时，举例说：“今生子，子身全殴（也），毋（无）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举而杀之，可（何）论？为杀子。”这说明，农民因为家境贫困，承受不了多子女的负担，因而杀死亲生婴儿的事，决不是个别现象，所以统治阶级为了保证自己有足够的剥削和役使的对象，才订了“擅杀子”的法律。

秦简还透露出，不堪忍受地主阶级残酷统治的农民，采取诸如逃亡和“盗”——拿回被地主阶级榨取去的财物、“贼”——伤杀欺压自己的地主阶级仇人等手段，直至三五成群拿起武器对地主阶

级进行斗争。《封诊式·群盗》讲了这样一个案例：有五个士伍，手持武器，结伙行“盗”，一次“盗”得某公士钱万。后来其中三人被捕，另两人逃匿山中，与官府捕盗的人遭遇，便以武力反抗，结果一人牺牲，一人被捕。史称秦始皇时期就有小规模农民起义发生，我们从秦简的这一记载，不就看到了某种征兆吗？它再次说明，秦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决非偶然。

依据上述，不难看出，秦简对当时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的反映，是颇具深度的。

此外，秦简还对政治领域的其他方面，如秦与各诸侯国之间的矛盾以及封建制和残余奴隶制的矛盾、境内的民族矛盾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丰富了文献的记载。

在经济方面，秦简比较突出地反映了秦地主阶级为了从经济上巩固自己的地位和建立打败东方六国的雄厚物质基础，大力推行重农政策的情况。如：《田律》要求各县在降落及时雨或遇到旱、涝、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时，立即书面报告受益或受灾的田亩面积，以便及时了解农业生产情况；《徭律》规定靠近农田的“禁苑”要把垣墙修筑好，以防兽类出来伤害庄稼；《司空》律允许为抵偿赏（因罪被罚财物）、赎（以钱赎罪）、债务而在官府劳作的人，在播种和管理禾苗时分别回家农作二十天，以保证农时有足够的劳力。《厩苑律》要求定期检查耕牛的饲养，按成绩优劣予以赏罚，鼓励养好耕牛等等。再如严格管理粮食，反对因饮酒浪费粮食，《田律》禁止“居田舍”的“百姓”卖酒。法律规定粮仓不许有鼠穴，如发现有二个以下的老鼠洞，有关官吏要受训斥，三个以上则要罚缴一个盾牌（见《法律答问》），这都反映了秦统治阶级的重农政策。

除农业外，从秦简中我们还能看到当时其它经济部门，如手工业、贸易和货币及度量衡器的管理等方面的一些情况。如关于同类型的手工业产品要有一样的规格，买卖的商品要标明价格，钱

和布要按法定比率折算，度量衡器要定期由专门机构校正，误差超过一定限度要受处罚等的规定（分别见《工律》、《金布律》、《效律》），都很详尽，对我们了解秦的经济政策、制度和措施，很有帮助。

在军事方面，秦简进一步证实，秦的地主阶级为了以武力统一全国，十分注重战争，全面贯彻重战政策。例如：奖励军功——对从军有功者授给爵位和赏赐财物，如本人已死在战场，还要把奖赏给他后人，就连奴隶斩获了敌人的首级，不仅可以成为自由民，也能得到爵位（见《军爵律》和《秦律杂抄》）。严肃军纪——对诸如检阅军队，将一甲分为二甲，以少充多；县“包卒为弟子”，令士卒供有爵位的私人役使；冒领和私自买卖军粮；攻城时掉在队伍后面等违犯军纪者，都要论罪（见《秦律杂抄》）。加强军训——要求驾驭战车的士兵在四年内一定要学会驾车，否则就要惩处，教练的也要挨罚并被免职；发弩嗇夫要能射中目标，不然也挨罚免职（见《秦律杂抄》）。注意装备——规定发给士兵的武器要完善，不合要求，有关官吏要治罪，以至罢官永不叙用；上缴的军马要考核，如被评为下等，连县令、县丞都要给予处分（见《秦律杂抄》）。

此外，象《编年记》，逐年记述了秦昭王元年以下八十多年秦攻打六国的重大战役和战斗，尽管文字过于简略，但它对文献记载可以起到印证、勘误和补充的作用，是研究秦统一六国战争史的最原始的材料。

在文化方面，秦简的内容虽然较少，但从中却能窥见当时思想意识方面某种特别耐人寻味的问题。毋庸置疑，秦的统治阶级是以法家学说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这是几乎在秦简的所有篇幅中都能觉察得到的。《语书》就开宗明义地说：“古者，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圣王作为法度，以矫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恶俗。”明确宣布要用法治作为统一思

想的准则。在后半篇讲到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首要的即是否“明法律令”。无论是官是民，都要唯法是循，这与先秦法家著作中的主旨是一致的。但历史现象是十分复杂的，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同时就包含着各家的相互吸收和相互渗透。地主阶级为了使其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更加完备，也不妨兼采法家以外的适合自己需要的思想，溶为一体，为己所用。吕不韦召集各种倾向的人物撰写《吕氏春秋》，就是此举的一个尝试。秦简中的《为吏之道》又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例证。这篇佚书似乎是供初为官吏和打算为吏的人学习用的读物。它既强调“为吏之道”必“审悉毋私”、“审当赏罚”等一类法家主张，同时又宣扬了不少儒家思想，如“毋喜富，毋恶贫，正行修身，过(祸)去福存”，“君鬼(怀)臣忠，父兹(慈)子孝，政之本毆(也)”等；乃至有些语句和儒家经典雷同，如“临财(财)见利，不敢句(苟)富；临难见死，不敢句(苟)免”，就和《礼记·曲礼上》“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非常相像。一篇供官吏学习的读物，儒法两种内容并存，这对于我们研究秦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无疑是十分有益的。

秦在我国历史上，占有相当重要的一页。以往对它研究所依据的文献，对某些问题往往语焉不详，或记载有误，甚至根本没有记载；如今云梦出土的秦简，既如前述，涉及到秦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有的且很详尽，大可以补文献史料之不足。

四

云梦秦简之所以珍贵，还由于它是判明其所在墓葬确切年代的可靠凭据，从而使该墓至少成为云梦一带和江汉地区同时期墓葬的断代标尺。这在考古学上不能不是一项重要收获。

秦王朝的统治时间很短，从统一全国到灭亡，仅仅十五年。秦在楚故地郢都一带，即包括云梦在内的江汉地区的统治，从公元前